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19 年度向金融机构及类金融企业申请授信额度 及相应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申请项目融资并提供担保情况概述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乾照光电”）于 2019 年 3 月 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19 年度向金融机构及类金融企业申请授信额度及相应担保事项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为了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及经营资金需求，提高公司资金安全性。2019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及类金融企业（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及融资租赁公司）申请累计总额不超过 25 亿元人民币（含 25 亿，不含项目贷款，该额度包含 2019 年前已履行但尚未全额归还的融资款项）的综合融资授信额度（最终以各金融机构及类金融企业实际核准的授信额度为准），同时公司可转授权子公司使用上述额度，并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在此额度内由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授信申请。

上述综合融资授信额度，主要用于银行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票据质押融资、黄金租赁、并购贷、融资租赁等信贷业务。

同时，公司拟为子公司厦门乾照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照科技”）、扬州乾照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乾照”）、江西乾照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乾照”）、厦门乾照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照半导体”）使用上述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含经银行同意，公司可转授权子公司使用上述授信额度并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不含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江西项目贷额度（公告编号：2017-118）及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江西项目贷额度（公告编号：2018-139)), 由公司承担不可撤销之连带清偿责任。

上述授信额度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综合融资授信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处理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及类金融企业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一切相关事务。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以循环使用，无需公司另行出具决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厦门乾照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厦门乾照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12 年 11 月 20 日

3、注册地址：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岳路 19 号 301 单元

4、法定代表人：蔡海防

5、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6、股权情况：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7、经营范围：批发、零售发光二极管（LED）及 LED 显示、照明及其他应用产品；光电、光伏产品的技术咨询及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8、主要财务数据（单位：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17-12-31	2018-9-30（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27,022,820.39	1,607,131,119.13
负债总额	1,041,045,164.05	1,551,066,340.75
净资产	-14,022,343.66	56,064,778.38
	2017 年度	2018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03,003,223.98	1,048,837,763.03
利润总额	5,797,868.34	3,353,814.89
净利润	4,481,688.05	87,122.04

(二) 扬州乾照光电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扬州乾照光电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09 年 2 月 19 日

3、注册地址：扬州市下圩河路 8 号

4、法定代表人：蔡海防

5、注册资本：58,200 万元

6、股权情况：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7、经营范围：电子工业技术研究、咨询服务；光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超高亮度发光二极管（LED）应用产品系统工程的安装、调试和维修；砷化镓太阳能电池外延片、芯片的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财务数据（单位：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17-12-31	2018-9-30（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96,682,217.22	1,606,420,772.66
负债总额	162,830,281.14	516,975,045.75
净资产	1,033,851,936.08	1,089,445,726.91
	2017 年度	2018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74,228,334.64	353,359,684.86
利润总额	113,558,831.84	63,837,841.69
净利润	99,128,271.40	54,797,839.92

(三) 江西乾照光电有限公司

- 1、公司名称：江西乾照光电有限公司
- 2、成立时间：2017年7月26日
- 3、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望城新区宁远大街1288号
- 4、法定代表人：蔡海防
- 5、注册资本：200,000万人民币
- 6、股权情况：公司持有其100%股权，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7、经营范围：发光二极管、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集成电路、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财务数据（单位：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17-12-31	2018-9-30（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54,846,812.98	1,977,142,515.87
负债总额	1,033,501,881.98	1,306,757,581.59
净资产	521,344,931.00	670,384,934.28
	2017年度	2018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1,853,225.79	124,748,200.13
利润总额	28,470,153.50	65,299,261.45
净利润	21,344,931.00	48,973,956.41

（四）厦门乾照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 1、公司名称：厦门乾照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 2、成立时间：2017年3月28日
- 3、注册地址：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天路267号
- 4、法定代表人：金张育
- 5、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6、股权情况：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7、经营范围：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集成电路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照明灯具制造;电光源制造;灯用电器附件及其他照明器具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其他电子产品零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8、主要财务数据（单位：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17-12-31	2018-9-30（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001,759.35	222,196,712.71
负债总额	2,000.00	174,837,661.07
净资产	12,999,759.35	47,359,051.64
	2017 年度	2018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利润总额	-240.65	-2,680,335.84
净利润	-240.65	-2,680,335.84

三、担保主要内容

公司拟为子公司乾照科技、扬州乾照、江西乾照、乾照半导体使用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含经银行同意，公司可转授权子公司使用上述授信额度并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由公司承担不可撤销之连带清偿责任。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不含本次担保)实际数额为人民币 174,566.09 万元（均为本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 2017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64.37%。除前述外，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及逾期对外担保的实际数额，亦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及类金融企业申请授信额度，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与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综上，董事会同意 2019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及类金融企业申请累计总额不超过 25 亿元人民币（含 25 亿，不含项目贷，该额度含 2019 年前已履行但尚未全额归还的融资款项）的综合融资授信额度，同时公司可转授权子公司使用上述额度，并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在此额度内由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授信申请。公司为子公司厦门乾照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扬州乾照光电有限公司、江西乾照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乾照”）、厦门乾照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使用上述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含经银行同意，公司可转授权子公司使用上述授信额度并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不含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江西项目贷额度（公告编号：2017-118）及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江西项目贷额度（公告编号：2018-139）），由公司承担不可撤销之连带清偿责任。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同意 2019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及类金融企业申请累计总额不超过 25 亿元人民币（含 25 亿，不含项目贷，该额度包含 2019 年前已履行但尚未全额归还的融资款项）的综合融资授信额度，同时公司可转授权子公司使用上述额度，并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在此额度内由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授信申请。公司为子公司厦门乾照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扬州乾照光电有限公司、江西乾照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乾照”）、厦门乾照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使用上述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含经银行同意，公司可转授权子公司使用上述授信额度并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不含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江西项目贷额度（公告编号：2017-118）及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江西项目贷额度（公告编号：2018-139）），由

公司承担不可撤销之连带清偿责任。

七、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有绝对的控制权，其财务风险处于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运营发展的需要，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 2019 年度向金融机构及类金融企业申请累计总额不超过 25 亿元人民币（含 25 亿，不含项目贷，该额度包含 2019 年前已履行但尚未全额归还的融资款项）的综合融资授信额度，同时公司可转授权子公司使用上述额度，并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在此额度内由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授信申请并同意本次综合授信涉及的 15 亿担保事项。同时，我们一致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1 日